

大会发言目录

- 1、关于加大民办博物馆引导扶持力度 实现柳州博物馆群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1）
- 2、关于鼓励民间资本“下乡”发展的建议
.....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5）
- 3、关于加大对柳州市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力度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9）
- 4、关于优化侨资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联谊委员会（14）
- 5、关于加快林产品开发 促进柳州林业经济发展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18）
- 6、关于加快推进柳州市农村普法教育创新发展的建议
.....民进柳州市委员会（22）
- 7、关于加快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的建议
.....致公党柳州市委员会（26）
- 8、关于让农民工尽快融入城市成为新市民的建议
.....柳州市总工会（31）

- 9、关于规范柳州民间融资市场的建议
.....九三学社柳州市委员会（35）
- 10、关于促进工业机器人应用与推广的建议
.....民建柳州市委员会（38）
- 11、关于运用小额信贷助推精准扶贫的建议
.....民革柳州市委员会（42）
- 12、关于加快推进柳州市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的建议
.....农工党柳州市委员会（46）
- 13、关于加强柳州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50）
- 14、关于加强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
.....民盟柳州市委员会（55）
- 15、关于加快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59）
- 16、关于建设妇女活动中心 改善妇女发展环境的建议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63）
- 17、关于用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柳州市侨联工作的建议
.....柳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67）

关于加大民办博物馆引导扶持力度 实现柳州博物馆群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内容提要：民办博物馆已经成为柳州博物馆群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影响柳州博物馆群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建议通过制定发展规划、加大经费投入、健全考评激励机制等手段，加大对民办博物馆发展的引导扶持力度，从而实现“十三五”期柳州博物馆群质量和数量的同步提升。

2011年以来，我市将博物馆群建设工作列入“文化建设十大工程”，经过几年的建设发展，已建成各级各类博物馆54家，率先在全区形成了博物馆群的态势。特别是民办博物馆发展迅速，已建成38家，已经成为推动柳州博物馆群持续发展的重要新生力量。

在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我市民办博物馆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总体上规模偏小、藏品偏少；展陈内容、形式较为单一，吸引力不强；缺乏专业人才、专业化水平不高；缺乏持续资金投入，维持正常开放压力大；整体宣传力度不够，人气不足。这些问题都将严重制约民办博物馆乃至柳州博物馆群的可持续发展。

博物馆群的建设对于进一步挖掘柳州历史文化的深厚底蕴，提升柳州历史文化名城形象，乃至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文化创意经济、促进旅游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推动柳州博物馆群整体可持续发展，建议下一步重点加大对民办博物馆的扶持引导力度。

一、加强对民办博物馆发展的规划引导

要结合“十三五”柳州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发展规划，制定柳州博物馆群发展专项规划，建立柳州博物馆群发展项目库。优先发展设立填补柳州博物馆门类空白、体现地方文化特色、与柳州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题性民办博物馆。重点在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城市新区等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区域集中发展建设民办博物馆。坚持质量优先、控制数量的原则，对于新发展的民办博物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博物馆在展厅面积、藏品数量等准入条件的新要求。对一些藏品十分具有特色和价值，但在场地、资金、藏品等方面达不到举办民办博物馆的条件收藏者，引导其进行组团申报。

二、加大对民办博物馆的专项经费投入

要根据柳州市博物馆群的规模、质量发展情况，逐步加大民办博物馆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支持。除目前市财政安排的民办博物馆开办费和运营费补贴外，还要对民办博物馆开展文物抢救性保护、学术交流、文物征集等方

面给予补助。同时支持民办博物馆享受小微文化企业贷款政策，由政府提供贴息补助。

三、建立健全民办博物馆考评和激励机制

可参照长沙市、宁波市鄞州区的做法，制定《柳州市民办博物馆评级标准》，细化评级细则，组织行业专家打分评级。对于达不到评级最低标准、无法正常发挥社会效益的博物馆，按照《柳州市民办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博物馆法人资格。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如参照天津、昆明等地的做法，定期举办柳州市“我最喜爱的民办博物馆”评比活动，对获奖的民办博物馆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在全区、全国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奖的民办博物馆给予相应奖励。

四、实施公办与民办博物馆对口帮扶工程

组织现有的 16 家公办博物馆，按照就近区域或相近主题的原则，与 38 家民办博物馆结成“一对一”、“一对多”的帮扶对子，制定帮扶目标，重点就人才培养、藏品保护、展览组织、社会教育、文化产品开发等领域开展帮扶合作。组织公办博物馆业务骨干到民办博物馆挂职锻炼，进行传帮带，并组织民办博物馆从业工作人员到公办博物馆跟班学习，带动民办博物馆提高人员素质。由公办博物馆提供技术指导，帮助民办博物馆使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丰富展陈形式。

五、引导民办博物馆增强自身“造血”机能

要对民办博物馆在结合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

励民办博物馆学习借鉴国内外博物馆运营的成功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开展文化经营活动模式，弥补运营经费不足。例如：立足于博物馆自身的特点和最有价值的藏品，开发不同档次的文化创意产品；发挥民办博物馆在特色藏品、个性展陈、活动策划等方面优势，与房地产商、汽车 4S 店、酒店、商场超市等企业进行合作，承接一些商业会展活动；围绕博物馆主题，设置一些如手工艺品制作等方面的体验性收费项目，满足参观者的体验需求。

六、利用“互联网+”创新博物馆群宣传手段

建设柳州博物馆群网站集群，各博物馆分别建设各自子网站，介绍各自特色馆藏、最新活动，接受预约参观，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开发柳州博物馆群手机 APP，设置柳州博物馆群地图、藏品导览、活动播报、微论坛、在线商店等互动功能，消除博物馆群各馆之间的地理距离，搭建博物馆群与社会公众互动的平台。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积极宣传民办博物馆的馆藏特色和互动体验活动，设置赠送纪念品等形式吸引公众转发，以达到展示和宣传的效果。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下乡”发展的建议

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内容提要：我国民间资本总量巨大，但在经济新常态、调结构去产能形势下，投资渠道变窄，更需“下乡”寻求发展新路。另一方面，国家对“三农”投入有限，农村发展缓慢。政府应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展农业担保公司，规划设计“三农”项目，鼓励民间资本“下乡”发展，把产业扶贫和精准扶贫结合起来，促进新一轮发展热潮。

鼓励民间资本“下乡”发展是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更是实施产业扶贫，推进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的需要。当前，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民营企业发展倍感艰难，唯有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才可能走出困境。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精准扶贫战略部署，民间资本“下乡”发展是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一条好路子。这条路既可以充分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撬动农村生产要素的积极性参与发展，又可以弥补财政对“三农”、对扶贫投入的有限性，集聚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通过产业扶贫方式，强化贫困地区持续“造血”功能，为民营企业发展和贫困地区精准扶贫开创共赢局面。近年来，我国的民间资本总量不断增大，根据有关机构估算，2014年末，我国民间资本总量已超百万亿元，我

市也达到 2300 多亿元。另一方面，虽然财政对“三农”投入逐年递增，但与农村发展的巨大资金需求相比，缺口仍很大。2006 年开始建设新农村后，财政部测算到 2020 年需新增资金 15-20 万亿元，而近十年来，中央财政投入累计仅超 6 万亿元，2015 年安排不足 1.3 万亿元。我市 2014 年投入“三农”资金为 29.68 亿元，2015 年 1-9 月投入 16.36 亿元，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发展的需要。在民间资本充裕而农村发展资金缺口大的情况下，建议政府积极鼓励民间资本“下乡”发展，把产业扶贫和精准扶贫有效结合起来，激发农村生产要素的活力，促进新一轮“三农”发展的热潮。

一、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014 年，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三权分置”的新型农地制度。我市明确从 2015 年起，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计划用 3 年时间完成。2015 年 11 月召开的柳州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会指出，我市要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确权任务，难度很高，压力很大，必须开展突击性工作才有可能完成任务。建议政府采取措施加大力度予以推进，尽快完成确权工作，释放农村吸引民间资本的关键要素。首先应加大对乡镇、村干部的确权工作培训力度，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调动他们推行确权的积极主动性；其次是耐心对农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把确权工作的政策和好处讲明白讲透彻，激发群众参与的自觉性；第三是增加财政投入，用开展突击性工作的方式，做好预算，增

加经费，搞好测量，确保确权颁证各环节精细到位，不留后遗症，为民间资本“下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腾出“净地”。

二、扶持发展农业担保公司，为民间资本“下乡”护航

市农投公司于今年注册成立了农业担保公司（下称“农担公司”），但受其注册资金量少，无资产可抵押等限制，融资能力低，在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中的信任度未建立起来，对“三农”发展的扶持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建议：一是财政加大对农担公司的资金注入量，提升农担公司的资金放大能力，扩大担保范围，提高担保额度。二是设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由市级财政引导，县级财政配套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金，用于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涉农贷款本金净损失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偿，发挥财政资金扶助“三农”的作用。三是加大对农投公司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其在民间资本中的影响力，提升民营企业对其实力、信用的认可程度。四是引导、牵线民营担保公司与农担公司合作，畅通“绿色通道”，积极帮助有条件、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完善各种手续，注资农担公司，加大农担公司的资金量，扩大业务量，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再添新路。

三、全盘规划设计项目，为民间资本“下乡”引路

当前民间资本投资“三农”信息获取渠道不畅通，掌握的信息不全面。各县区各乡镇的产业布局、发展方向、项目安排、政策优惠、准入门槛等，未形成长远的系统的全盘规划，同时缺乏直观有效的推广方式让民众便捷获悉有关信息，致使民间资本投向

农村没有方向感。建议市发改委、旅发委、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局、扶贫办等市直部门在充分掌握全市农业资源的基础上，以编制、实施“十三五”规划为契机，联合各县区政府对各辖区特色农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林下经济、种植养殖等方面，按照“一县一品”进行梳理规划，延伸细化产业链到“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及发展布局要求，设计开发项目推向市场，在实施“十三五”规划的过程中，把产业扶贫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农村，促进民营企业与贫困地区实现共同发展。

关于加大对柳州市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力度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内容提要：随着大批农村青壮年劳力外出务工，农村留守问题越来越突出。如何保障好农村留守人员的生产生活，解决好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构建平安、幸福、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本文针对我市农村留守人员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问题，提出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的具体建议以及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的保障措施。

近年来，柳州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关爱服务农村留守人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城乡发展差异明显，农村留守人员的生产生活仍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一是经济收入水平低下，劳动强度相对较大。二是生活缺乏相应照顾、隔代教育问题突出。三是家庭氛围严重缺失、精神生活非常单调。四是身体健康状况较差，医疗费用相对不足。

我们认为，解决农村留守问题，治本之策是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一方面，政府应尽快改革与户籍相关联的城乡二元结构的各种制度，减少农民进城的迁移成本，同时制定和实施优惠政策

和配套设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另一方面，加大农业投入和政策支持，促进农民增收，创造就业机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创造空间，最大限度地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创业。

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力度

1. 强化学校和教师在留守儿童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对农村适龄留守儿童推行寄宿制学校管理。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档案，及时向监护人和外出务工家长通报其成长情况，形成学校、家庭共同教育的局面。

2. 落实好流动人口子女随城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有关政策

在流动人口子女随城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上要按照政策一致、待遇相同，相对就近、划片服务，对口接收、合理调配的原则制定具体措施细则，落实好有关工作。

3. 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留守儿童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协调、维护、教育和服务的功能，培训一批家庭教育骨干，引导留守儿童外出务工父母和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真正承担起教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

4. 提高乡镇以下基层教师待遇，为农村教育留住人才

提高乡镇以下基层教师的工资待遇，为农村教育稳住人心，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并给予农村教师培训、休假、进修的机会。在职称评定、荣誉称号方面，给予乡村教师政策上的倾斜。

二、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服务力度

1. 调动各方力量促进留守妇女就业创业

根据妇女实际，对农村妇女在职业介绍、就业培训、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优惠，进一步降低农村妇女小额贴息贷款准入门槛，简化贷款手续，提高妇女小额贷款额度。

2. 加大技能培训提高留守妇女劳动力素质

创新培训方式，按照年龄、接受能力和个人特长爱好开展培训，尽可能地把整套技术分解开来培训传授，让农村妇女循序渐进地掌握劳务技术和产业技能。

3. 丰富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

组建留守妇女互助小组，为留守妇女搭建倾诉、交流、互助的平台，使她们共同面对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建立相互支撑的人际关系网络。

4. 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维护留守妇女合法权益

完善和用好平安建设“双维双促”机制，积极引导留守妇女知法守法用法，提高自我维权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活动，加强对留守妇女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5. 整合社会资源关爱农村留守妇女的身心健康

加大关爱项目实施力度。推进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加大对“两癌”患病妇女的救助，加强妇女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妇女健康意识。

三、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关爱服务力度

1.加快农村社保体系建设，扩大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面

加快完善农村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新农保”保障水平。

2.探索社会化养老新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将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向社会开放，在满足“五保”和孤寡老人等需要政府无偿供养的对象入住需求的前提下，对农村老人实行开放，按入住老人实际情况适当收费，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3.完善基础实施建设，丰富农村文化娱乐生活

加大村级文化活动阵地、农家书屋等工程建设力度，加大对农村文艺团体的扶持，引导老人走出家门，参与活动。

4.夯实基层医疗队伍，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看病难问题。

四、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的保障措施

1.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把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留守人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关爱服务工作深入发展。

2.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将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摸清农村留守人员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加强对农村留守人员家庭困难状况

的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农村留守人员服务保障政策；将关爱服务农村留守人员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需求，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开展工作。

LNZHX · liuzhou.gov.cn

关于优化侨资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联谊委员会

内容提要：侨资企业由于其特殊的背景，在促进经济繁荣和招商引资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良好的发展环境，对维护侨益、发挥侨力，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地域和观念等原因，一些制约我市侨资企业发展的环境因素仍然存在。为此，我们建议采取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扶持政策利用、主动维护合法权益、做好选商招商工作、帮助提供智力保障等措施，以改善和优化侨资企业发展环境。

一、柳州市侨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柳州经济的蓬勃发展，吸引了众多来柳投资兴业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市实有侨商投资企业 252 户，投资总额为 231232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937 万美元；投资分布的主要产业为：制造业 54 户，房地产业 20 户，农业 5 户，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2 户，住宿与餐饮业 28 户，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7 户；侨资企业中，属于第一产业的有 5 户、第二产业 67 户、第三产业 180 户。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投资和开放的市场环境不断完善，侨资企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对外开放、

税收、就业、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和谐、祖国和平统一、中外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侨资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外部客观因素。主要体现在经济大环境不稳定、进出口政策及汇率变化、企业经营成本增加、企业融资难、贷款条件高等方面。而我市侨资企业普遍以资源型和劳动密集型为主，产业化程度不高、投资经营较分散，产业配套不完善，产业集群难以形成，无法发挥带动效应。

（二）企业自身因素。主要体现在多数企业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力度不够，创新品牌稀少，缺乏市场竞争力；一些企业遇到经营困难时信心不足，部分企业经营者缺少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 and 经验；企业吸引技术创新人才甚至普工的条件和能力不足。

（三）政府管理层面因素。主要体现在一些部门思想认识不足，服务意识、主动意识、开放意识不强；部分政策配套不完备，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各部门形成合力不够，依法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侨资企业了解新政的途径不多，反映困难问题的渠道不畅。

三、进一步优化侨资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提升服务侨资企业的能力水平。应优质高效地做好侨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抓好服务贸易领域的利用外资工作，充分发挥好工业集中区对利用外资的窗口、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建立“走出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推进“走出去”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争取国家、自治区鼓励扶持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补贴；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对重点企业定期了解困难问题，征求意见建议，服务好外商投资企业，树立良好口碑，实现以商引商；抓好进出口促进工作，对出口规模大和增长潜力好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二）把握规则，转变职能，进一步加强扶持侨资企业的政策利用。一是各级部门要把握 WTO 规则，转变意识，变换角色，既遵循普遍原则和非歧视原则，又要充分利用保障措施。二是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政府各部门的服务水平和效率，简化审批手续，疏通融资渠道，减免服务费用，提高政府信用。三是完善核查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特点区别对待，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积极为进出口企业贸易活动提供便利。四是对属我市审批权限内的一些收费项目，依规在政策允许范围，给予困难企业缓交或减免等照顾。

（三）建立机制，依法行政，进一步主动维护侨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一是坚持每年召开投资环境座谈会，邀请外商、外资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参加。二是加强“诚信柳州”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全面信用评级。三是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周期，解决其融资难问题。四是进一步完善法制环境，主动为外来客商提供与本地企业公平竞争的条件，实行“国民待遇”。

（四）优化产业，形成洼地，进一步做好引进侨资企业的招商工作。一是建设先进产业基地，发挥柳州汽车、工程机械、民营企业、特色块状经济的优势，做强做大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和区域块状经济。二是加快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性设施建设速度，不断培育壮大物流业龙头企业。三是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在招商引资方面，全面提高外资质量和水平，构筑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四是加强对服务业开放的引导和协调，率先推出一批服务业合作项目，利用友好城市、驻外机构、国外华人商会、协会等渠道加强与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的信息沟通，逐步与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国外知名企业建立起沟通渠道，精选国际合作伙伴，千方百计引进跨国公司，抢得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先机。

（五）完善机制，培育人才，进一步帮助侨资企业提供智力保障。一要改变就业观念，使得更多的人愿意从事基础行业工作，让更多的失业人员就业。二要形成培育人才、使用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性机制，尤其是中高层人才（包括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三要加强职业经理人才和技术骨干队伍的建设，加快“走出去”战略人才的培训；继续采取政府资助和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加大企业人才培养力度，培育和造就一批外经贸高级人才。

关于加快林产品开发 促进柳州林业经济发展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

内容提要：柳州作为林业大市,如何加大林产品开发力度,推动林业经济健康发展,对于我市推动经济绿色增长和提高农民收入,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针对目前我市林产品开发利用中存在的困难,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林业经济组织、完善技术服务体系等五个方面提出建议。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林产品开发工作,林业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截止目前,全市共有林产工业 1568 家,规模以上企业 150 多家,林业类各级龙头企业 22 家,林业专业合作社 134 家,初步形成了以林板、林纸、家具制造、林产化工、林副产品等为支柱的林产工业体系。2014 年,全市林业总产值达 401 亿元,林业增加值 195 亿元,柳州林业进入改善生态与产业富民协同发展的崭新阶段。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当前我市林产品开发工作受到例如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林产工业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群众经营观念落后,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等问题的制约,为此,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林产品发展资金保障制度

一是建立市财政支持林产品发展专项基金，给予林产品开发项目以资金支持，对林业产业实行长周期、低利息的信贷扶持政策，按实际贷款规模和年限给予贷款贴息。二是增加林产品加工用地指标，整合现有土地资源，解决加工企业用地自有化或租赁长期化政策的落实。三是制定油茶、良种杉、毛竹等重点发展林产品中长期规划和目标，出台操作性强的优惠产业政策指导，推动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四是尽快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协调林业、银行、保险等单位部门共同推动，盘活林业资产。五是引导有条件的林产企业进入期货市场或创业板，解决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六是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入，林农已成为林业生产投资的主体，建议取消育林基金征收。

二、提高产业化水平，创建现代林业加工产业示范园

一是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走产业化发展路子，催生扶强一批专业化林业经济龙头企业，带动更多林农投身林产品开发工作。二是鼓励林业企业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力强的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形成林业产业集群，提高林业产业化水平。三是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积极研究制定林产品标准和良好操作规范，把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纳入标准化运行轨道，将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与推进标准化建设、品牌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引导林业龙头企业、林业示范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

组织参与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有一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的名优林产品品牌。四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特色兴区”的原则，打造林业产业示范园区，通过示范园区建设，引领林产品开发工作向科技化、信息化、现代化发展。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林产品交易流通市场体系

一是支持建设、改造、整合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逐步解决林区普遍存在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的问题。二是扩大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全球定位系统、移动通讯、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技术在林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应用。三是建立以林产品流通为主的林产品贸易市场，积极引入“互联网+”模式，建立林产品电子交易集散中心，促进林产品流通。

四、扶持林业经济组织，发挥好行业协会服务产业作用

一是加快新型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扶持林业专业经济合作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发挥林业产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在产品生产、市场营销、咨询评估、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作用。二是加强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问题，引导企业落实林业产业政策，加强行业自律。三是建立林业产业数据库，全面反映并及时发布林业产业最新产品信息，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和公众需求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

五、建立技术创新机制，完善林产品技术服务体系

一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林产品技术创新体系和林产品生产科技应用激励机制，提升林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二是要重视对林产品生产带动性强的关键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组织力量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三是推进基层林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建议将县级林权管理机构设为常设机构，各乡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四是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经济合作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满足广大林产品开发工作者对技术、信息、金融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关于加快推进柳州市农村普法教育 创新发展的建议

民进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农村普法一直是我市普法工作的难点，近年来，我市农村普法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9.30”柳城爆炸案更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农村普法和法治建设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民进柳州市委对我市农村普法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就农村普法教育创新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一、我市农村普法教育工作现状

从“一五”普法到“六五”普法，我市以“法律进农村”为载体，大力开展农村普法工作，广大农民法律知识贫乏、法制观念淡薄的状况有了根本改变，在农村逐步形成遵法学法用法守法氛围。但是农村普法工作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基层群众的法律知识、法治观念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仍有较大的差距。据调查数据表明，当前农村群众法律知晓率为45%，遇到矛盾纠纷用法律解决的仅占14%，远远低于城市居民88%的水平。

二、我市农村普法宣传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普法机制上的“不完善、不健全”，影响普法效果。当

前，我市就农村普法工作的推进还没有形成一套符合农村实际创新发展的机制，比如农村普法教育的宣传机制、责任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协调联动机制、队伍建设机制。

（二）普法内容上的“需求”差距，导致普法缺乏活力。随着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出现了土地流转、土地征用、医患纠纷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一锅煮”式农村普法难以适应形势要求。

（三）普法队伍力量薄弱，影响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负责农村普法工作的乡镇司法所装配落后和力量不足，全市“一人所”41个，占司法所总数35%，难以适应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四）普法经费上的“短板”供给，制约普法工作的发展。各县普法经费紧张，市级规定普法经费人均1元/年，很多县普法经费不到1元，最低的仅为人均0.15元/年。

三、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普法教育创新发展的建议

（一）坚持全局性，把握关键点，实现农村普法工作机制创新

一是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完善基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乡镇、村党政“一把手”普法第一责任。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作用，建立农村普法情况定期督查制度；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体系；建立因普法不到位所造成问题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责任体系，明确部门责任。

二是加强农村普法工作机制建设。将农村法宣工作纳入绩效评价。科学制定柳州市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对农村法治建设体系进行细化，制定县、乡、村三级干部学法考评办法和依法办事情况评议细则，建立县乡村干部述法制度，实行干部述法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变普法软指标为硬指标；完善“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

三是加强农村普法队伍建设。加大乡镇普法干部培训力度，提高普法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整合社会各方资源，探索建立普法志愿者等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农村普法的网络化、社会化；健全农村普法工作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调动普法队伍的积极性。

四是从制度上给予农村普法工作经费保障。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着重解决好涉及农村群众法律事务问题，如成立乡村“说和事务所”，扶持乡村法治文化建设。

（二）坚持多元性，把握着力点，提升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一是坚持实效性定方式，增强农村普法渗透力。制订菜单式普法，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供给机制，推行融安县“农村普法一个都不能少”的经验做法。加强农村普法新媒体运用，大力创办农村“普法超市”、法制夜校，激发农民学法用法守法的积极性。

二是坚持可行性定模式，增强农村普法推进力。创建农村“普

法示范村、学法中心户、法律明白人”普法新模式。制定创建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并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按照“政府指导、群众自愿”的原则，培育学法中心户。研究制定适合本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法律明白人”工作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灵活性定时机，增强农村普法影响力。因“时”、因“类”制宜，制定详细农村普法教育工作规范，将“一锅煮”的普法模式改为“分锅煮”，满足动态普法需要。

四是坚持社会性定项目，增强农村普法扩张力。推进农村普法项目化建设，科学设置“农村法治文艺建设”、“农民法律知识培训”等小项目，制定五年规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建立社会化普法机制，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农村普法项目建设。

（三）坚持服务性，把握落脚点，实现农村法治惠民目标

一是建设农村法律服务统筹规划体系。抓好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站。抓好专业性人民调解机制建设，重点推广柳江医患纠纷调解“四步工作法”和“四个结合”工作模式。

二是抓好重点对象的普法和帮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稳定因素。突出抓好农村留守儿童普法，加强农村学校法制副校长制度建设和“法律进学校”、“四落实”工作。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不安分对象等重要人群的普法，实行结对普法教育。

关于加快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的建议

致公党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留学人员实现创业目标搭建了平台,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为“引智入柳”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发展仍相对滞后。本文针对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柳州实际,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和建议。

一、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现状

目前,我市仅有一家政府主导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即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2007年8月设立于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创园成立以来,建成面积550平方米,2015年在园企业11家,提供就业岗位近100个,注册资金2150万元,投资项目涉及电子信息、软件、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领域。

二、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园区准入门槛过高

留创园对入园创业人员和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制定了较高的门槛,创业人员必须是留学回国并取得相应学历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企业生产经营项目要符合高新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等条件,且仅限于工业技术类领域,管理

类、经贸类企业难以入驻。

（二）政策扶持力度不足且难兑现

现有的《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优惠政策》、《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和《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三个优惠政策，未能完全满足和符合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成长需要。其中，《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优惠政策》共有创业基金、研发用房房租优惠等 9 项优惠政策，但目前能兑现的仅有 3 项，其余 6 项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兑现。

（三）企业创业融资难

目前我市的投融资机制尚不够完善，融资渠道还不够畅通，留学人员创业发展融资困难。一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非国有单位放贷的限制。二是我市风险投资公司数量少，且在选择留学人员创业项目时采取了“安全模式”，致使很多留创园项目错失了最佳发展时机。

（四）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

一是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目前，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是留创园的管理方和运营方，由于该中心人员有限且承担着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的职能，难以全面兼顾留创园的发展与管理。二是缺乏部门协调推进机制，难以形成共同推进留创园发展的合力。三是缺乏对留学回国人员统一归口管理的机构，造成许多部门信息不通，工作难以到位。

（五）配套服务功能不健全

有些服务牵涉到“条线部门（垂直管理部门）”，造成留创园在提供服务时“有心无力”或“无能为力”的现象。

（六）创业团队建设有待加强

我市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方式以个体创业为主，以团队的形式回来谋求合作非常少，尚未形成合作创业之路。

（七）宣传力度不够

留创园对国内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宣传力度不够大且缺乏和外地企业的沟通交流，造成留学人员在创业过程中资本和知识融合不到位。

三、加快柳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的建议

（一）适当放宽园区准入标准

鼓励民营企业与“海归”在国家重点产业、紧缺产业领域进行嫁接合作。立足柳州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在做好引进“海归”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有序引进“海归”现代生产服务型企业，切忌在“海归”人才、项目引进上盲目追求高端。

（二）完善政策体系

一是建立市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重新拟定我市相关的优惠和配套政策，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二是推进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的衔接，积极协调解决留学人员配偶安置等难题，对来柳创业留学人员的职称评定、政治待遇等方面应给予适当安排。

（三）拓宽创业融资渠道

一是在园区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直接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二是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三是鼓励留学人员企业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尝试运用专利、品牌等自身无形资产引入风险投资。四是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带动留学人员企业的发展。五是做好科技项目申报，争取国家和地方科技资金支持。

（四）健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理顺园区管理体制。成立独立的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实行定编定员并安排专项办公经费。二是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加快留创园发展领导小组”，协同推进留创园发展。三是建立全市留学人员数据库。由人社部门牵头，通过对全市留学人员和留创园基本情况的调查，建立“柳州市海外留学人员信息库”，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五）强化园区服务功能

一是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网络信息、投融资、科技中介服务、产学研结合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市场拓展等服务。二是提供“同城服务”，为回柳创业人员提供柳州市民能享受的所有待遇。

（六）推进园区创业团队建设

一是重点引进以资金、项目、人员组合的留学人员团队入园创业，走合作创业之路。二是从注重引进人才逐渐转到引人与引

项目、引成果并举。三是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四是加快推进园区与高校共同建设步伐。

(七)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园区知名度

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强与海外留学生协会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和参加各种形式的交流洽谈会，加大对留创园入驻企业、项目和留学人员的宣传力度。

HNZHX • liuzhou.gov.cn

关于让农民工尽快融入城市成为新市民的建议

柳州市总工会

内容提要：柳州市 30 万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市城市建设的新型劳动大军，为柳州市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他们面临着讨薪难、子女读书难、住房难等突出的问题。为此，我们提出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逐步放宽子女入学条件、实行属地就近入学、提供保障性住房平台等建议，让他们尽快融入城市成为新市民。

据统计，柳州市共有农民工 30 万人，主要分布在建筑行业 and 物流行业，约占 40%，制造业占 30%，餐饮及家政服务业占 20%，其他行业占 10%。农民工用自己特殊的方式奋斗在城市的边缘，用自己付出的汗水和努力追求着自己的希望和梦想，并且为城市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却面临着的一系列的问题。如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他们的待遇，让他们尽快融入城市，这既是重要的现实问题，更是重大的政治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一）农民工讨薪难。截止到2015年11月份，在柳州市人社局备案工地1132个，涉及农民工11.8431万人；处理突发事件235起，涉及劳动者9421人；2015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尽全力为农

民工6869人追发工资8939.9万元。

(二)农民工子女入学难。农民工子女入学需要提交居住证、务工证明、住所证明、户口簿。据2015年秋季学期统计，我市（含六县）中小学共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只有98192人，接收农民工子女读书的学校主要是城乡结合部的学校。由于农民工的子女人数随迁不断增多，公办学校容纳量严重不足，仍有部分农民工的子女就读民办学校，有的延迟上学，有的回老家就学，成为留守儿童。

(三)农民工住房难。农民工有的居住在“城中村”、“棚户区”，有的由企业统一安置于单位内部（宿舍、闲置房）或施工现场，有的散居在廉价的旅社。虽然柳州市已经将农民工纳入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的保障范围，但是目前的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难以满足农民工的需求。如2015年全市通过申请审核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有11766户，其中农民工1646户，只占13.9%，而2015年柳州市只有1902套公租房，农民工能够分配到的就屈指可数，能购买到经济适用房的就更少。

二、建议和对策

(一) 加大监管和维权力度，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引导企业依法管理。用人单位在柳州市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用工备案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信用档案制度，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将按照《劳动保

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企业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2.开辟“绿色通道”，及时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柳州市总工会的维权服务中心设立农民工追讨工资的“绿色通道”，随时受理农民工投诉。对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案件，劳动争议仲裁院同样可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排期开庭，优先裁决，及时办结。

3.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维护社会稳定。春节前是农民工欠薪“高发期”，应由市人社局、公安局、住建委、工商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等行业，从源头上进行把关，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能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加大新校建设力度，实行属地就近入学

1.积极推动中小学校新建工程。根据《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到2020年，小学教育规模应达到班级4667个、学位210000个；初中教育规模应达到班级2100个、学位105000个。目前现有的教育资源，小学尚缺771个班、学位34695个，初中尚缺304个班、学位15200个。建议整合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效发挥民办学校的作用；同时，市政府及时启动一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的新建工程，并督促财政

局、发改委、编制办等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2.逐步放宽入学条件，实行属地就近入学。在 30 万农民工中，有一部分因无法提供务工证明或居住证，无法进入公办学校学习。建议随着新校区的建设，逐步放宽农民工子女入学的条件，让农民工的适龄子女能与城里的孩子一样接受同等的教育，健康快乐成长，减少农村留守儿童的压力。同时，实行属地就近入学，为农民工的子女上学提供方便。

（三）加大住房制度改革力度，加快农民工市民化

1.集中兴建区域性廉租房。在工业园区、开发区集中建区域性廉租房，由用人单位承租后向农民工提供集体宿舍，或租赁给农民工。

2.发放货币补贴。向所有农民工提供廉租房或单位宿舍，并非一蹴而就的事情，所以租房仍是解决农民工住房的主要方式，发放货币补贴，减轻租房消费的压力。

3.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根据 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出台具体措施，帮助农村居民在城市定居，并购买房屋，加快农民工市民化。

关于规范柳州民间融资市场的建议

九三学社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我国民间融资市场顺应市场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中小经济主体融资需求，成为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因其缺乏有效监管，不规范操作导致风险积聚，甚至有发展为区域性金融风险之势。在目前市场体制不完善，特别是民间融资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民间融资异化加剧，探索研究有效的监管引导途径显得尤为重要。

民间融资以其贷款手续简便、期限灵活、及时性以及风险自担等特点，集合了大量社会闲散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金融机构资金供应不平衡问题，成为商业银行借贷的有益补充，对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因操作不规范且缺乏有效监管，非法集资呈多发态势，导致中小企业、民间融资及非法集资资金链的断裂，严重危害金融市场秩序，损害公众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为规范民间融资市场，我们建议建立政府、司法系统与行业性自律组织共同组成柳州民间融资大服务圈，通过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民间融资存款保险机制、加强金融知识和舆论宣传教育等措施，以进一步规范柳州民间融资市场。具体建议如下：

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引导融资机构健康发展。首先，建议市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即民间融资登记中心，其运行模式为投融资信息中介服务模式，经营范围涉及投融资信息登记、咨询、发布和投融资对接服务等。同时，针对民间融资行为制定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间融资市场的监管，包括建立民间融资监测通报、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其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界定准予登记与退出注销标准，制定民间融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担保公司等民间融资市场的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涉民间融资的企业进行管控。

二、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建立民间融资存款保险机制。银行制定积极的信贷政策，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同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改进商业银行存贷比考核办法。

三、司法系统实现专业速裁，迅速化解金融纠纷。借鉴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环境保护审判庭”的成功经验，在柳州法院尝试设立专门审理金融法律问题的金融法庭。同时，设立一个专业速裁的金融仲裁庭，构建涉金融的专业司法体系。以金融法庭和金融仲裁庭为主，专门审理有关金融法律问题的案件，以提高涉民间融资案件的审理效率，更好的实现法律的社会效果。

四、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民间融资市场的监督管理。由行业性自律组织成立应急互助基金，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由行业性自律组织制定基金管理章程，会员企业按规模认缴，认缴企业享受资金应急周转权利。企业在授信额度内的

贷款到期后，如果转贷过程中出现较为严重的资金周转困难，或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经基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企业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时，可申请使用应急互助基金，并由行业性自律组织制定严格的限制滥用措施，以充分履行行业性自律组织的职责和发挥其在资本运行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五、加强金融知识和舆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资金的理性投资与理财。加强对民众金融观念、消费观念与信用行为的引导，提高民众金融、法律素质，对民间融资潜在风险进行必要提示，增强群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培育民众现代金融意识，增强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

综上所述，规范民间融资市场，需要对融资风险加以引导和控制，以便民间资本在经济活动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最后，希望在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让民间融资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促进工业机器人应用与推广的建议

民建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工业化不断融合，以机器人科技为代表的智能产业蓬勃发展，成为现代科技创新的一个重要标志。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最新预测，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数量将增加接近一倍，达到 40 万台，而中国将会成为最大驱动力。这给机器人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大力推广和应用工业机器人是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具有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意义。本文针对我市工业机器人应用与推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柳州是一个以汽车、钢铁和机械产业为支柱的工业城市，规模以上企业有 500 家，三大支柱产业占到 80%，推广应用机器人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技术需求。2013 年，柳州市科技局制定了《柳州市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实施方案》，明确建立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 10 家，旨在将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由“点”扩大到“面”，真正起到示范作用，并推进柳州工业发展的“机器换人”工程。2014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工业机器人行业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国

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该指导意见，2014 年 9 月，柳州市科技局与柳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柳州市工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中小企业，2014 年起购买的工业机器人，按购买的机器人每台/套金额的 20%-30%实行一次性补贴，补贴最高额达 50 万元。这些措施，对我市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推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我市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推广中，仍然存在着观念陈旧、资金不足、技术欠缺、人才匮乏等问题。为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对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的宣传力度

工业机器人不仅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可靠性和一致性，还能降低高风险，代替人工从事有害、危险、艰苦、单调的工作，从而改善人的劳动条件，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成本。我市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规划引导，加大先进典型的推广力度，共同营造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的良好氛围，保障我市利用工业机器人支持产业发展，提升柳州制造业水平，加速实现柳州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注重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在应用工业机器人中，技术人才无疑是最大的保障。充分利用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在机器人专业发

展方面的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科学知识，培养人才。结合产业所需，与应用机器人企业携手合作，寓教于行，培养出能直接操作机器人的人才，如机器人操作、机器人编程、机器人后期保养与维修等相关方面的人才，以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内外智力引进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三、落实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

一是发挥政府财政的引导作用，探索设立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以优势企业为核心，在现有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加大补贴力度，细化充实补贴政策，不仅把购买机器人本体算入补贴对象，还应该包含操作系统以及跨年分期结算的购买资金。在税收方面也应给予相应优惠，激励更多的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二是由政府牵头成立一个机器人租赁公司，按照租借企业意向，由政府先出钱购买所需机器人租给企业使用，企业按年度向公司缴纳租金或分期还款给公司，待还完款后，机器人归企业所有，有效解决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对使用价格高昂的工业机器人无能为力的现状。

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龙头企业

加大工业机器人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以及高校开展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工程化关键技术和重点装备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大力培育工业机器人龙头企业，创造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积极发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机

器人产业集群。

五、突出特色，推进产业布局

合理确定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模式和规模，依托现有科研制造能力、应用基础、产业园区等优势，科学谋划，有序推进我市工业机器人的发展。目前，柳州市已有在柳南区河西工业园建立广西第一个机器人产业园的规划，在此前提下，应明确组建我市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示范展示中心和机器人智能化系统应用推广中心，建立机器人在全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及咨询服务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整合，拓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渠道，力争形成机器人完整产业链。

六、加强合作，提升行业水平

制定鼓励发展工业机器人的产品和技术目录，引导社会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该行业聚集。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所、用户组建产学研用联盟。加强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导我市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在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关键部件、主机及系统集成等方面进行研发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带动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的发展。

关于运用小额信贷助推精准扶贫的建议

民革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在精准扶贫工作上，输血不如造血。民革柳州市委建议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激起农民的自主意识，激发农民自力更生，确保贫困群众到2020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广西吹响“攻坚五年、圆梦小康”的冲锋号，动员全区上下统一思想，采取超常举措，下过硬功夫，以决战决胜的勇气和担当，全力以赴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确保我区贫困群众到2020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目前，我市仍有11万户、38万贫困人口。其贫困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资金紧缺，农业生产条件差，产业结构单一，生产水平低、成本高、效益低，增收门路单一，农民观念落后等等。而资金紧缺是农民经济发展，脱贫致富的最大瓶颈，也是影响精准帮扶项目实施的最根本原因之一。据调查，60%以上的贫困户中具有劳动力，但40%以上缺少资金支持。因此，我们建议，通过运用小额信贷，破解影响精准扶贫瓶颈，实现农民脱贫致富。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小额信贷工作

1.建立发放小额信用贷款机制。按照“自治区支持、市里协

调、县（区）负总责”的原则，县（区）委、政府是责任主体，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建立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积极与人民银行沟通，争取更多农村小贷优惠政策和资金。引导和鼓励使用支农再贷款的农村法人金融机构优先向贫困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让贫困户充分享受到利率优惠政策。

2.用足用活各项优惠政策。向中央及自治区争取扶贫专项资金，按照自治区、县（区）、商业银行 1:4:4的比例建立贫困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并建立长效补充机制。各县（区）分别按照辖内贫困人口、户数、贷款额度和承担的比例建档立卡，按期向自治区财政厅缴纳风险补偿资金。

3.加大现有小额扶贫贴息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设施蔬菜业和畜牧业贷款等现有贴息贷款的发放力度，同时确保担保和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配套实施相应的农村小额信贷扶持措施

1.推动金融机构网点资源向乡镇下沉。发挥农村信用社支贫主力军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在乡镇设立网点。依托新农合、新农保代理渠道和电子化平台，在贫困村卫生所（室）、便利店、村委会、电信移动网点等设立惠农服务点，持续为贫困人群提供金融支持。积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向贫困村延伸业务。

2.建立帮扶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资、注资、多元开放的扶贫互助资金融资新方式。允许到村扶贫互助资金作为担保资金，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放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大力完善贫困村支付体系。大力推广网银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方式。

4.加强监管,堵塞漏洞。扶贫、财政、金融、人行、银监等部门及各乡镇各司其职,加强对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回骗取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建立“驻村金融指导员”机制。及时全面了解贫困户的贷款需求,积极为贫困户发展产业出谋划策,排忧解难。

三、创新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的方式

1.加强对农业产业链的金融支持。推动“村企共建”,鼓励贫困户按照“量化到户、股份合作、入股分红、滚动发展”的方式,与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用获得的小额信贷资金参与扶贫特色产业建设,集中使用。

2.积极创新小额信贷扶贫模式。大力推广农行的“三农”e融平台建设,争取尽快实现贫困村全覆盖。财政、国土、农牧、林业等部门要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资源的评估与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平台,探索开展“银行+团组织+贫困村青年”的农村扶贫合作模式。

3.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覆盖面。探索发展贫困村互助合作等保险模式,争取实现特色农业产业保险全覆盖。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共享农业生产、气象信息等基础信息,引

导农户和涉农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4.积极发展扶贫小额贷款保险。探索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按一定比例承担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违约损失的保证保险，鼓励贷款贫困户积极购买，政府给予适当保费补助，通过保证保险为贫困户增信。

5.加快推进贫困村信用户、信用村创建工作。探索将贫困户信用档案建设、信用等级评定与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有机结合，为信用评定为高等级的贫困户按授信额度持续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

关于加快推进柳州市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的建议

农工党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推进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现代农业科技，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本文通过对我市农业发展的现状和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加快推进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柳州市农业发展的现状

2014年，我市农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农业增加值157.12亿元，同比增长3.8%；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良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级1家、自治区级7家）达92家，产值89.85亿元，销售收入75.49亿元；我市加快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的规模化为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农业“互联网+”发展模式，探索更适宜柳州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型模式。

二、柳州市在推进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我市在推进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农民现代农业发展意识淡薄；政府引导扶持

力度不够；龙头企业弱对农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明显；农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化程度不高实力不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不健全；农业科技以及人才严重不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薄弱；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不均衡；农村金融对农村土地流转的支持力度不够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我市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的进程。

三、加快推进柳州市农业适度规模化发展的建议

（一）着力培育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区，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要以围绕创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为抓手，示范带动我市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要继续统筹年度涉农项目向示范区重点倾斜，并发挥好示范区在发展现代农业上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加以推广和普及。

（二）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土地整治力度

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是加快完善和创新农户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引导和鼓励农民开展“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工作，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参与耕地整治并予以奖补。

（三）构建土地流转平台，实现土地经营规模化

一是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和档案管理制度。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登记册，做好流转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工

作。通过在县、乡、村设立专职或兼职的流转服务机构积极为流转双方提供流转土地供求信息、政策咨询和流转协调等服务。三是建立土地规模化流转担保机制。组建农村产权流转担保公司，为土地流转提供担保，并探索设立土地流转发展基金、林地流转风险基金等，提高农民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多元化，构建完整统一的产业链条

鼓励及引导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逐步增加对农业规模化经营的财政资金投入，以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链，积极支持构建联系紧密的“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体系。一是种养业生产环节适宜采取家庭经营方式，培育的重点是种养专业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户。二是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环节适宜采用合作经营方式，培育的重点是农民合作社和其他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三是农产品加工、销售环节适宜采取公司制经营，重点是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五）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我市农业发展水平

重点围绕改善水利设施、道路交通、农业设施等方面，加快推进一批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发展水平。一是继续做好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做好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和洋溪水利枢纽工程等两大工程的建设以及人畜饮水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田间地头的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和一批水肥一体化项目。二是继续做好农村道路硬化建设。在 2016 年底前，实现建制村通沥青（水泥）

路率达 100% 和城沥青（水泥）路率达 100%。三是继续做好农业设施建设。要以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建设一批农业设施，努力提升自动化、机械化水平。

此外，建议推进“互联网+农业”体系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统筹城乡社会管理制度，助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致力农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完善农村服务站点；强化农业各类人才培养，着力提升知识兴农工作力度等几个方面进一步创新思路，加快发展和完善。

关于加强柳州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建议

柳州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

内容提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发展的内外环境正发生着深刻变化，农业科技已经成为农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本文在对我市科技助推农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薄弱环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体系建设、企业培育、人才建设、环境营造等五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柳州市需紧紧抓住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机遇，更多依靠科技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促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率先在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力支持。

一、柳州市农业科技创新现状及问题

近年来，我市围绕做大做强“粮食、甘蔗、水果、蔬菜、桑蚕、茶叶”六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强化农业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支撑贯穿于

整个农业发展之中，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经济健康稳步发展。

但是从柳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大局来看，农业科技
创新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不够完善

体系建设呈现不平衡发展态势，存在着工业强、农业弱，市区强、县域弱的现象。特别是部分农林产业特色县，比如柳城、三江、融水、柳江等县，因为各种原因，未能选择规划建设有特色的科技服务业聚集区，不利于发挥科技服务潜力和科技服务企业的发展。同时，农业信息化短板比较明显，农业大数据云平台、智慧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农村电子商务体系等体系还很不完善。

（二）农业龙头企业偏少偏小

科技助推农业的实质是农业的机械化和信息化，而推动它实现的主体是企业，产业的发展更离不开龙头企业的带动。我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仅 1 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4 家，大部分涉农企业规模小，现代化程度不高，无力自主创新和技术投入，在低层次运营，不能满足农业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农业科技专业人才短缺

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家，特别是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农业信息人才。农业部门引进人才难，留住人才更难。市农业科研部门无法引进研究生。企业受规模、工作环境和教育培训等环境因素制约，无法吸引到足够的人才。

（四）农业科技经费投入不足

对农业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项目立项比较少，经费投入不足。农业企业受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资金缺口大，用于研发的投入更少，制约了企业发展。

二、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的建议

（一）加快农业科技服务集聚区建设

充分发掘科技服务业发展潜力，积极建设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力争每个县（特别是各农林产业集中的县）能规划建设 1—2 个农业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如柳城县发展甘蔗、食用菌、茧丝绸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三江县发展茶叶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柳江县发展莲藕、蔬菜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融水县发展林业、果蔬科技服务集聚区，带动当地差异化发展。在此基础上，加快打造和完善农业电商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络，将电商服务站和物流网延伸和渗透到乡镇、中心村，逐步形成全覆盖的电商营销网络。

（二）大力引进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坚持以柳州农业产业为基础，加大涉农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引导和鼓励企业把科技创新放在重要位置，实施创新项目，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政府牵线搭桥，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共建研发机构，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引导龙头企业以“企业+合作社+农户”形式，加快区域化、专业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培育骨

干型、成长型和出口创汇型高效特色产业龙头企业集群。

（三）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采取相关配套的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吸引农林专业的博士、硕士和大学生来柳创业；鼓励在职科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农技人员培训，千方百计稳住现有农业科技人才。同时，建立农业科技人才流动机制，允许合理的人才流动，引导鼓励技术过硬的专业人员到基层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生产技术、科技知识、经营理念直接传播给农户。

（四）依法增加农业科技经费投入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农业科技投入体系，依法保障科技的投入。按照《科技进步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安排，逐年加大财政对农业科技经费的投入；引导、鼓励和督促龙头企业及涉农企业等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帮助企业争取国家、自治区、市对科技项目的扶贫资金。

（五）营造良好的农业创新氛围

加快市、县农科所改革，促进自治区、市、县三级农科院（所）协同发展；科技部门将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向农村和基层倾斜，鼓励农技人员引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为农技人员职称评定创造条件，形成职称级别越高、申报项目越大的良性循环模式；提高待遇，改变留不住人才的局面；因势利导鼓励返乡农民和“田

专家”、“土秀才”创办经济实体，经济上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有突出贡献的乡土人才，给予精神、物质奖励和政策上的支持；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职务发明法律制度，使农业创新人才分享成果收益，从而促进农业科技人员愿意创新、愿意创业、愿意转化。

LNZHX · liuzhou.gov.cn

关于加强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

民盟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近年来，我市深入开展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但在水产畜禽养殖、生产、屠宰加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本文对加强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五点建议。

一、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状

（一）建立了市、县（区）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建了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三级监管网络基本构架的形成，为全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筑了保障平台。

（二）建立了市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 个、县级兽医实验室 6 个，并全部通过农业部考核验收，对动物疫病的检验检测、防控和疫病的风评估能力明显提升。

（三）基本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动物疫病免疫和疫情测报网络，有效防控禽流感、蓝耳病、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四）在兽药经营环节安装使用 GSP(质量规范)监管软件，在城区所有定点屠宰场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在水产畜禽养殖场安装监管软件，实施饲养、生产、加工全程监控。

二、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方面

1.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缓慢，良种覆盖率低，苗种上市不能主动报检；我市目前还没有设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2.渔政执法困难较多。执法装备不足、手段落后，部分县财政未将渔业执法部门纳入预算，对群众举报的一些违法事件未能及时有效处置。

3.畜禽屠宰问题较多：一是布局不够合理，产能过剩，市区年生猪屠宰量不到 75 万头，却有 5 家定点屠宰厂(场)，各屠宰点实际屠宰量达不到设计屠宰量的 50%，出现恶性价格竞争现象。二是生猪屠宰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异味等对周边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群众要求搬迁愿望高。三是病害动物的处理技术滞后。四是还没有把畜禽屠宰监管职能下放给城区，城区监管力度相对薄弱。五是机构改革后，部分县只移交职能，没有编制、人员，造成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二）防疫方面

1.机构不健全。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还没有设置水产畜牧管理机构和执法机构，辖区内的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存在盲区。乡镇未成立执法性质的动物产品质量监管站，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未纳入政府兽医管理。

2.执法人员不足。全市六县在编动物卫生监督和渔政执法人

员不到 100 人，工作量大，特别是四城区尚未设有渔政机构，开展监管工作困难较大。

3.经费投入不足。一是监督管理和执法经费不足，特别是县、乡两级执法装备落后，部分县区没有专门的执法经费；二是检测经费不足；三是动物防疫经费不足。全市共有村级动物疫病防治员 792 名，工作补助偏低（每人每月补助不足 400 元），且没有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造成村防员上访现象时有发生。

三、加强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

（一）建设市级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及监管平台

建议在现有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基础上，增加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能，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将分段监管平台进行整合，实现数据共享，最终建立水产畜牧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之前的“来源可查，去向可溯”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高监管实效。

（二）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力度

一是出台《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把畜禽定点屠宰纳入法律法规监管之中，配套相关实施细则，做到依法行政，有效监督。

二是健全屠宰管理机构，协调只交职能不给人员编制的县级政府，妥善解决屠宰监管工作的人员编制问题。

三是把屠宰监管职能下放到城区，在城区建立屠宰监管队伍，落实城区政府属地管理和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好食品安全关。

四是强化检疫检测工作，落实对“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残留的检测及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经费，配备必要取证器具。

五是促进屠宰企业整合，推行企业重组、兼并，优化行业布局，避免产能过剩。

六是加快县级屠宰企业搬迁工作步伐，对于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屠宰企业实行关、停、并、转，重点做好屠宰企业的搬迁重建工作。

（三）建设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

采用招商引资方式建立无害化处理中心，政府规划用地，鼓励企业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面提高肉食品安全。加快建设各县、乡镇生猪定点厂（场）无害化处理设施，规范无害化处理的基础管理工作，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

（四）加强防疫工作

一是统筹规划，支持、帮助尚未成立监管机构的工业新区和乡镇逐步建立监管机构，并配备人员队伍，进一步完善我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

二是适当提高村级防疫员工作补助，并帮助他们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关于加快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

内容提要：柳州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要达 7000 人左右。2013 年以来，团市委积极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发展，初步构建了一支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为我市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本文提出，加快我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为全面完成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目标、建设“五美五好”柳州作贡献。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主要从事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有关社会预防性、发展性和治疗性的社会服务工作，是现代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自 2013 年以来，团市委充分利用开展“全国青少年权益工作创新”试点工作和借助民政部门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工作”的契机，积极争取市综治、民政、财政等部门的大力支持，通过培育孵化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的方式，在全市建成了 3 家“12355 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示范站”，初步组建了一支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并通过有针对性

地进入学校、社区开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取得一定的社会效果，探索了可复制和推广的社工队伍建设工作经验。

但是由于我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起步晚、基础薄弱，社会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认知程度低，导致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总量少、专业水平和职业化程度低，难以满足青少年多层次需求；此外，财政对青少年社会工作支持力度不够，我市尚未出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限制了社会工作职业岗位开发的数量及速度。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我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大氛围的形成。因此，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从以下五个方面给予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一定的支持和指导，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快速发展，打造我市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新引擎。

一、尽快成立柳州市社工协会，统筹全市社会工作事业全面发展

社会组织作为与政府、企业并列的第三部门，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建议由民政局牵头尽快成立以推动社会工作者培训、行业规范和服务、维护社会工作者权益以及以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事项为主要职责的社工协会，并逐步在社会工作中发挥其社会公益组织孵化器、社会工作发展推进器和社会工作宣传器三方面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协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二、大力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购买服务承接平台建设

建议公检法司等“预青”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培育、扶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为政府和社会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承接平台，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供就业渠道和专业提升的载体。通过改进登记服务方式等措施，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民办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拓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方式，鼓励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介入青少年事务领域工作。

三、加大市、县（区）财政支持力度，复制扩建一批青少年社工服务站

建议市、县（区）政府按照《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的要求，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纳入购买支持范围，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推动政府负担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在全市建设一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社工站和“12355”青少年事务社工站，以此开发青少年社会服务公益岗位，推动青少年社工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四、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制，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长效化发展

建议公检法司等“预青”专项组各成员单位，综合衡量不同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要求、服务对象、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研究设定相应岗位等级、岗位数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青少年事务社会

工作专业人才配置比例。同时，建议由民政局和人社局牵头，探索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考核评估制度、薪酬保障机制、人才合理流动机制以及与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加大宣传力度，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良好发展氛围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阵地，提升全市对社会工作的认知程度，加强各部门对社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宣传社会工作对服务人民群众、改进社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及其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交流、总结、推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积极营造关心支持、理解尊重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建设妇女活动中心 改善妇女发展环境的建议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内容提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自治区、柳州市妇女发展规划中要求：“市、县（区）建有妇女活动场所，不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并明确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验收。目前柳州市未建有市级妇女活动中心，各县区只有鹿寨和融安建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议将该项指标纳入全市“十三五”规划并加快建设步伐，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升妇女整体素质，促进“五美五好”柳州建设。

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柳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提出：“市、县（区）建有妇女活动场所，不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并明确要求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到2020年要进行达标验收。

一、目前我市及全区建设妇女活动场所状况

从全区各地市来看，南宁、桂林、梧州、北海市、防城港市等5个城市已建成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占全区14个市的36%。柳州市仅有儿童少年活动中心，未建有妇女活动中心；从县(区)

来看，全区 111 个县（区）中有 13 个县（区）建有妇女活动中心，分别为：龙胜县、鹿寨县、融安县、凭祥市、钟山县、忻城县、合山市、兴宾区、金城江区、宜州市、罗城县、环江县、浦北县，占全区县（区）的 11.7%。柳州市 10 个县（区）只有鹿寨县和融安县建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二、存在的问题

（一）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是一个城市综合实力的具体体现和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关心妇女、关爱儿童、重视妇女工作的重要举措，但目前我市还没有一所功能全面的公益性、综合性妇女活动中心，这与我市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够相符。

（二）柳州市现有妇女 191 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 48.10%。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妇女普遍追求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生活质量的高标准，尽快建成市、县（区）妇女活动中心，使之成为全市妇女学习教育、培训技能、交流展示的妇女活动场所，是我市广大妇女的迫切愿望。

（三）目前，市民政局登记管理的妇女社团组织达 222 个，这些组织分布范围广，涉及类别多，发展会员多，在建设和谐社会和文明家庭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但这些社团都是分散状态，开展活动协调难、管理难、效果不明显，同时还造成了很多的工作重复、资源浪费。

三、意见和建议

(一)把“市、县(区)建有妇女活动中心”纳入市“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实现市、县(区)全覆盖。把建设妇女活动中心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采取“政府钥匙工程”建设形式,建成后交由市、县(区)妇联管理和使用。将建成的妇女活动中心设置为独立法人单位,并配备一定人员编制及经费,保证有序管理和运作。

(二)妇女活动中心建设规模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妇女儿童总人数相匹配,选址集中在交通便利且易于疏散的地方。妇女活动中心一般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培训教室、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心理咨询室、展览室等。配置适应妇女教育、培训、健身活动需要的教学设备、活动器械、数字化、网络化服务设施等。

(三)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把妇女活动中心建设成多功能的妇女活动场所。一是凝聚妇女组织的主阵地。对妇女组织进行规范管理,更好地凝聚、团结和服务全市广大妇女。二是宣传男妇平等、文明和谐的大讲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先进性别文化,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三是促进妇女学习交流的大平台。通过开展手工编织、生产经营管理、家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定期举办以女性为主题的文体培训、研讨交流等,引导妇女追求自身进步和发展;通过开展对

外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市妇女在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成就、价值和贡献，还可以借鉴外地先进的工作经验、不断开拓合作空间，实现新的发展。

“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吟。”建成的妇女活动中心，将以“关注女性事业、协助女性发展，建设柳州妇女家园”为宗旨，为柳州市的妇女搭建学习、提升、交流和展示的平台，引领和推动柳州妇女在各领域中建功立业，共同为建设“五美五好”柳州作出更大贡献。

• liuzhou.gov.cn

关于用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柳州市 侨联工作的建议

柳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内容提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下发后，全市侨联工作如何适应新常态成为一个新的课题，本文结合柳州市侨情提出了完善侨联组织体制、运行机制等建议，更好助推柳州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

最近，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赋予了各级侨联新的目标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意见》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完善侨联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发挥好侨联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把柳州建设成为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一、柳州市侨联工作存在的问题

柳州市有二十多万海内外侨胞，近年来，全市的侨联组织在履行职能上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新常态对侨联组织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组织网络不够健全，部分县、区没有建立侨联组织；各级侨联组织的活动专项工作经费少，许多活动受制于经费无法开展等等。

二、创新柳州市侨联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改革完善组织体制，加强侨联组织的系统化建设。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在尚未成立侨联的县、区组建侨联组织。建立市、县、区侨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专题听取侨联汇报或报告工作制度。利用侨联网络资源，搭建工作平台，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借“侨”过河，由“侨”出海，以侨引侨，引资引智引才入柳。针对基层侨联工作的基础性、直接性、差异性等特点，建立健全适用于基层侨联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活跃基层工作，形成以上带下、以下促上、资源整合、上下联动的生动局面。

（二）进一步改革完善运行机制，提高侨联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建议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侨联组织积极参与中国侨联“智慧侨联”网络建设，提高侨联网上工作水平。立足侨联组织的四个基本定位，支持各级侨联组织探索建立横向联系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及高等（高职）院校的联系合作。以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全局工作，相互配合，全力推进，以重点工作的完成，带动、推进整体工作的发展。可以建立区域化协作管理模式，设立市、县、区侨联组织协作片区；深化拓展“五侨”部门联系联络工作，完善协商联动机制，聚集力量解决涉侨问题。

（三）进一步改革完善活动方式，突出侨联工作的群众化特点。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要研究制订出台贯彻中共中央“两个意

见”的实施办法。支持各级侨联组织加强侨法宣传，依法保障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合理权益。在制订或落实民生和具体保障政策时，征询侨联组织意见建议，使基层归侨侨眷与海外侨胞的亲情联系更加紧密，使侨联组织实事好事落在基层，增强活力落在基层，提升影响落在基层。建立侨界骨干信息资料库，密切与重点侨领(侨社团)的联络；深化作风建设，推动各级侨联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侨界群众，知侨情、联侨心、解侨忧，使侨联组织成为海内外侨胞信赖的侨胞之家。

(四)进一步规范完善履职程序，树立侨联工作的法治化思维。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侨联组织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办事、依照侨联章程主动开展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侨联的工作决策、活动组织、职能履行纳入到法律法规框架内，坚持和完善市、县、区侨联全委会、常委会等各项议事决策制度和工作程序，做到依法履责、依法行事、依法决策。支持各级侨联组织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在侨界群众中进一步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浓厚氛围。把握侨联的群众性、民间性、涉外性和统战性，整合资源，深化拓展柳州开放发展的形象宣传。

(五)进一步推进侨联工作社会化，积极承接政府的职能转移。各级党委、政府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侨务工作的需要，推进侨联工作社会化，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侨联运作的良好工作格局。支持侨联探索建立社会公益“侨”品牌

建设，设立“新侨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归侨侨眷就业扶持资金”，鼓励和支持他们创新创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好柳州华(侨)商会的作用，构建“走进柳州，牵手柳州，投资柳州”服务平台。依托海外重点侨社团，建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侨联联络处(中心)”，延伸工作手臂，拓展工作领域。探索建立涉侨信访处理情况抄告制度，畅通信息，维护侨界稳定和谐。

LNZHX · liuzhou.gov.cn